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黃先生及熊婷（「熊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君慧（「梁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梁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定義見下文）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熊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熊女士密切合作。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熊女士及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梁女士將協助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熊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熊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條件是：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熊女士密切合作，協助熊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梁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熊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熊女士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